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簡報大綱

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

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國教署國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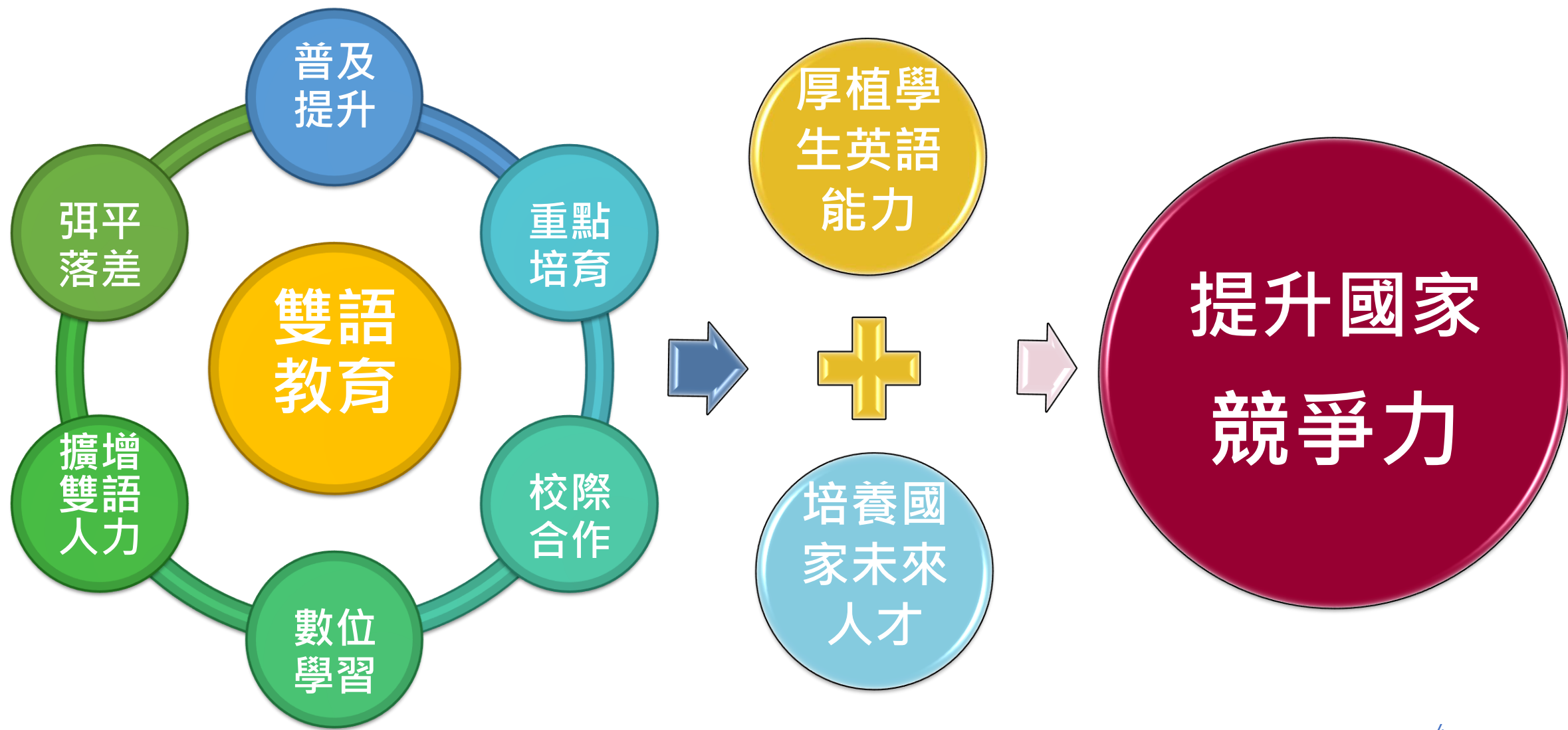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配置外籍英語教師說明

國教署國中小組



2030 雙語國家 教育政策

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規劃



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策略及措施^(1/2)

普及
提升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延伸
學習

校際
合作

國內外締結姊妹校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拓展
視野

數位
學習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鼓勵
自學

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策略及措施(2/2)

擴增雙
語人力

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提供教師國內進修機會



強化
專業

擴增雙
語人力

協助引進外籍教師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營造
情境

弭平
落差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
招募大學生視訊 / 實際到校陪伴學習



關照
偏鄉



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

-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 02 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 03 交件資料說明
- 04 鼓勵辦理措施及專家支持系統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辦理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



計畫內容

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雙語
教學

用英語
學習思考
連結世界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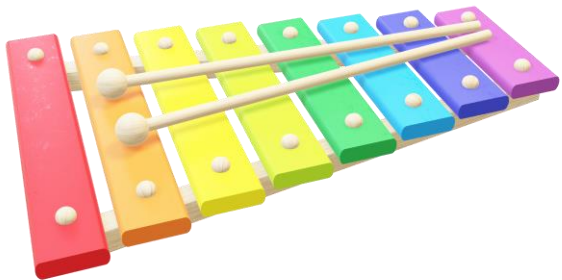
建立
語言情境

鼓勵
英語溝通

建構
教學模式



實施領域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辦理原則



課程內容

學科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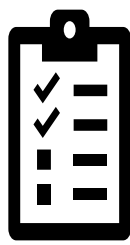


課室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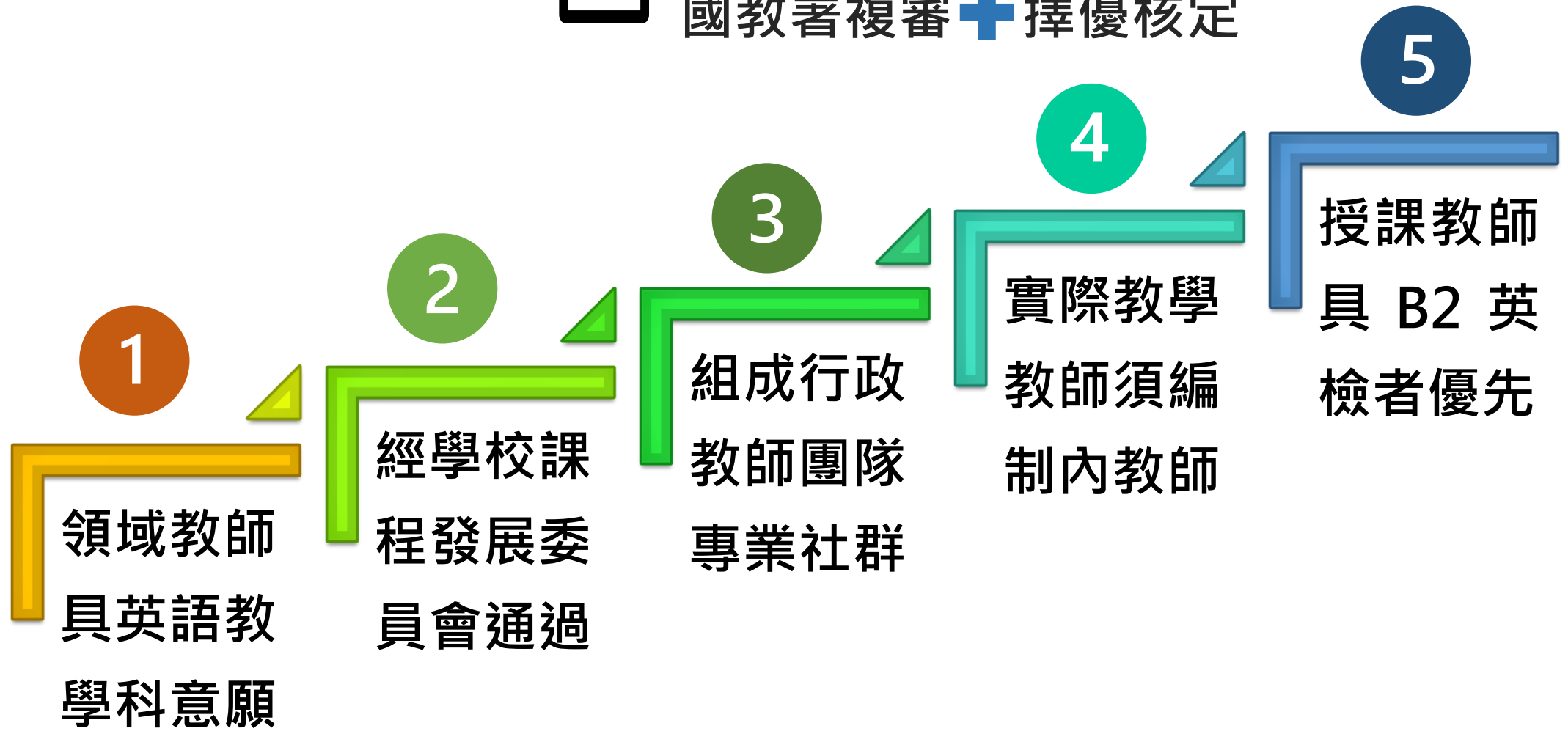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申請要件



符合學校擬具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彙總 + 初審
國教署複審 + 擇優核定



02

計畫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學校計畫撰擬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基本資料

- 人力資源
- 班級類型
- 學生人數
- 聯絡資訊



課程發展

- 發展組織
- 發展條件



教學規劃

- 實施領域
- 辦理年級
- 辦理班數
- 教學資源
- 教學社群
- 專業輔導



行政支持

- 發展組織
- 發展條件



預期效益

- 課程發展
- 教學實務



經費編列(1/7)



請**詳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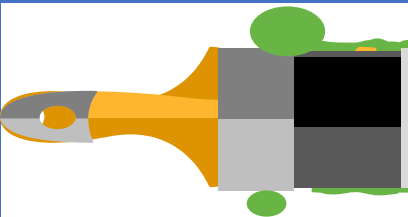


請**細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



請**釐清**學校所在**縣市**自訂之**經費編列表**



經費編列(2/7)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申請上限
於2個領域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60	40	100
於2個領域以上及全年級4班以下實施	50	30	80
於1個領域及全年級8班以上實施	50	30	80
於1個領域及全年級7班以下實施	40	20	60

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經費編列(3/7)

補助項目

教師專業
支持費用

提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使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

學生能力
奠基費用

依參與計畫學生語言能力需求，於課後或寒暑期以多元方式開設課程(可搭配線上平臺)

補助項目		說明
輔導費		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小時2,000元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8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00元，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包括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教師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教師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
印刷費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設備費	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補助項目	說明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2%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5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經費編列(7/7)

經費申請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輔導費	2,000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
2-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2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膳費	80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5%。
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減時授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實報實銷。
5		教材教具費				2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
6		印刷費				
7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嚴實支應。
8		設備費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9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	
10	雜支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2%。	
11	奠基學生語言能力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12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5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03

交件資料說明





縣市交件

公文+紙本(一式1份) → 國教署
電子檔 → 臺師大 (ntnu914@gmail.com)

交件前

完成初審

截止時間

110.04.23

逾時視同放棄

交件資料(一式1份)

1. 縣市申請辦理110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
2. 縣市110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文教師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外籍英語文教師申請計畫(含經費申請表)
3. 轄屬學校申辦110學年度○○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1) 每校均有2張經費申請表
 - (2) 依初審通過序號排列



04

鼓勵辦理措施及 專家支持系統





鼓勵辦理措施

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提供國內進修增能機會

配置1名外師
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註：若學校原已獲本署或縣市政府外師資源者，國教署秉持人力資源不重複之原則，將該外籍英語文教師名額改核予該縣市之其他學校



備課+研發雙語教案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
★參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進行生活化英語文教學
★不入班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專家支持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團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錦芬教授團隊





部 分 領 域 課 程 雙 語
教 學 計 畫 學 校 配 置
外 籍 英 語 教 師 說 明



擴大引進外籍
英語教學人員



現行：國中小「協助公立
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
教師計畫（**FET專案**）」

前瞻：擴大引進外籍英語
教學人員



擴大招募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外籍教師

外籍助理

其他外師

部分領域課
程雙語教學

學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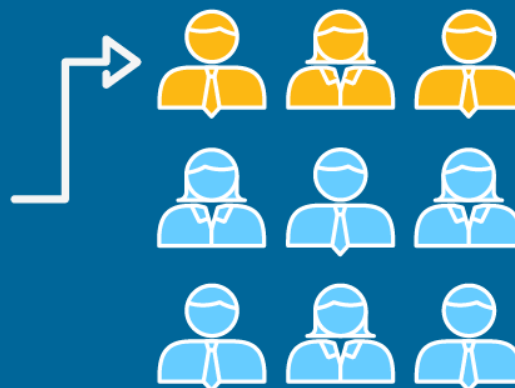
分區中心

外師任務

提升中師英
語教學知能

+

學生多元英
語學習情境



-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備課及研發雙語教案(不入班雙語教學)
- 中外師應組**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召開會議並共同備課
- 透由外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進行**生活化英語教學**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1/5)

01

已有外師或助理者，秉持人力資源不重複原則，將外師名額，改核該縣市其他學校

02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師各項研習與會議

03

學校簡介影片請寄師大
fetmoe@gmail.com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2/5)



教學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工作時間協助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雙語教案、協助建立國外姐妹校等)
- 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 參加研習與聯誼交流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籌)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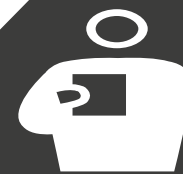
-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獎懲

獎懲

- 考核獎金規劃(含發放數額及條件)
- 違反聘僱契約處理方式



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機制

- 校內處理外師爭議流程
- 校內爭議處理小組組成

教學時數

1. 明訂外師之授課年級、班級數、學生數及每週授課節數等項目。
2. 教學每週以20節課為原則。
3. 其餘時間安排實施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如：協助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備課及研發雙語教案、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等。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教學觀摩及研習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請校長、行政人員或一般教師共同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訓練、行政業務研習、教師課程研習、在職訓練及全體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研習等研習活動。

外籍教師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師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師上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並將相關資料報送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4/5)

輔導人員

外師來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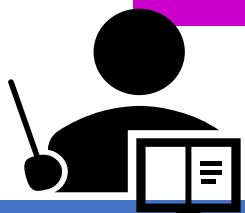
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

外師來臺後：

1.協助外籍教師尋找租屋地點(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

2.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

★與外籍教師聯繫不佳學校，本署或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師改分他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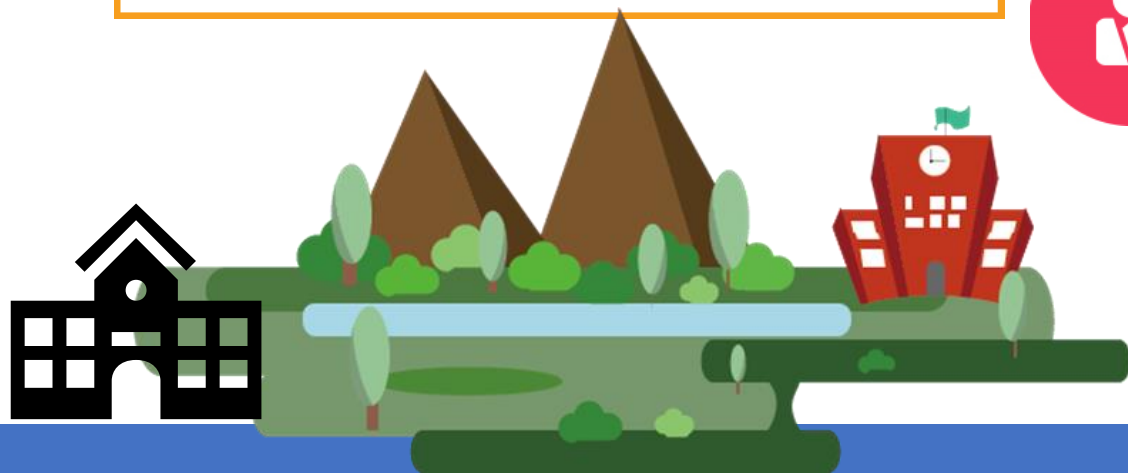


評量與考核機制

學校應建立外籍教師評量考核機制，並採取下列考核措施，如外籍教師填寫教學週記、本國教師填寫教室觀察紀錄（至少每月1次）、學生回饋表或前後測紀錄學校實施教學評鑑/考核（至少每2個月1次）、教育局（處）偕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教學評鑑/考核（至少每學期1次）等。

違反聘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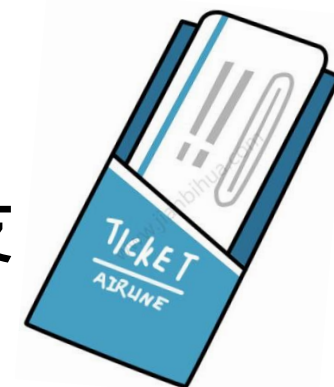
學校應建立處理外籍教師違反聘僱契約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先行提出口頭警告，做成書面紀錄（中英文版）請外籍教師簽名；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處）組專案小組到校協助評估，若屢未見改進，則依聘僱契約與外籍教師提早解約。



外師經費編列基準

行政業務費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另補助眷屬1人)
- 培訓費、差旅費、膳費、雜支：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
- 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約者為15萬元**



人事費(上限104萬)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勞保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據「勞動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

健保費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之級距編列(含房屋津貼)。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住宿津貼

住宿津貼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申請外師 常見錯誤



— 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公告使用新式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提報縣市補助經費申請表。(僅提報各校經費編列，無總表。)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以20節為原則
— 未明定教學時數以外之工作時間辦理事項

— 未依外師契約編列薪資、未將房屋津貼納入投保級距計算。

外師招募甄選



WE WANT YOU!

01
自傳

02
護照

08
健檢報告



03
畢業證書

07
無犯罪紀錄



04
教師證

06
教學影片

05
推薦信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本署統一招募外師，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home>



– Qrcode掃描

ABOUT TFETP JOIN TFETP ABOUT TAIWAN USEFUL LINK

HOME CON

group, Taiwan has at least 16 indigenous groups who originate from the various indigenous peoples of Oceania.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expats, and other non-Taiwanese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creating a diverse and dynamic culture in 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udents in Taiwan are top-performing in reading literac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The average student in Taiwan scores 516.6, compared with the OECD average of 488.3 in 2018.

among the world's safest places to live.



JOIN US NOW

APPLICATION TIME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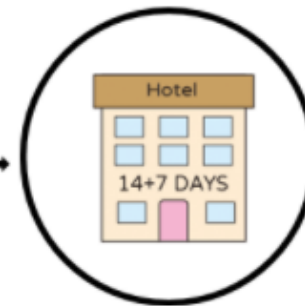
Application
Feb 25 – May 15

Interview
Late Mar - Late May

Offer Letter
Before May 30

Quarantine
Aug 01 – Aug 21

Orientation
Late Aug



後續外師 配套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北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南區資源中心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外師培訓、輔導、管理及評鑑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簡報結束